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、区金东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1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，其中区卫生健康局 5 万元，区金东街道办事处 5 万元。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支出功能科目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补助资金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，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各单位根据规定科学使用资金，应支尽支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